

汇聚起强国建设民族复兴的强大精神力量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以来文化体制改革成就综述

□新华社记者 周玮 史克男 王鹏

文化兴国运兴,文化强民族强。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文化改革发展,把文化建设作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五位一体”总体布局的重要内容作出战略部署,把文化体制改革作为全面深化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加以谋划推进。

从夯基垒台、立柱架梁,到全面推进、积厚成势,文化改革发展取得历史性成就,全民族文化创新创造活力大大激发,人民群众文化获得感、幸福感显著增强,汇聚起强国建设民族复兴的强大精神力量。

凝心铸魂,党对宣传思想文化工作的领导全面加强

2023年10月,全国宣传思想文化工作会议在京召开。会议最重要的成果就是首次提出习近平文化思想。

伟大思想引领伟大变革。习近平文化思想作为新时代党领导文化建设实践经验的理论总结,以一系列明体达用、体用贯通的新思想新观点新论断,引领新征程文化改革发展工作不断打开新局面、形成新格局。

正本清源,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意识形态工作是为国家立心、为民族立魂的工作”,提出文化自信“是更基础、更广泛、更深厚的自信”“是一个国家、一个民族发展中最低、最深沉、最持久的力量”。

从全国宣传思想工作会议,到文艺工作、党的新闻舆论工作、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座谈会和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习近平总书记出席一系列重要会议,发表一系列重要讲话,提出一系列新思想新观点新论断,在正本清源中廓清了理论是非、校正了工作导向,推动新时代文化体制改革向着正确方向前进。

深入实施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健全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全

党、教育人民、指导实践工作体系,全面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推进媒体深度融合,健全网络综合治理体系,坚持正确导向的舆论引导工作机制显著增强……立破并举、激浊扬清,建设具有强大凝聚力和引领力的社会主义意识形态,使全体人民在理想信念、价值理念、道德观念上紧紧团结在一起。

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把坚持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指导地位的制度,确立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体系的一项根本制度。这是关系党和国家事业长远发展、关系我国文化前进方向和发展道路的重大制度创新,集中体现了我们党在领导文化建设长期实践中积累的成功经验和形成的方针原则,充分反映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建设规律的认识进入了一个新的境界。

强基固本,文化管理体制逐步完善——

2018年春天,新组建的文化和旅游部揭牌亮相,文旅深度融合发展步入快车道。

成立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由中宣部统一管理新闻出版和电影工作,组建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和中央广播电视总台,深化中国文联、作协、记协改革……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有力加强了党对宣传思想文化工作的全面领导,加快了宣传思想文化领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步伐,释放出文化发展的新能量。

2019年6月底,党中央印发《中国共产党宣传工作条例》。作为党的历史上第一部关于宣传工作的主干性、基础性法规,这份重要文件的出台,标志着宣传工作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建设迈上新的台阶。

成风化人,汇聚起同心筑梦的磅礴力量——

2018年7月,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十九届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建设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

一个个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在中华大地落地开花,凝聚群众、引导群众,让

党的好声音传遍千家万户。

人民有信仰,国家有力量,民族有希望。

从制定《关于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意见》等,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入法入规,到实施公民道德建设工程,推动理想信念教育常态化制度化;从弘扬以伟大建党精神为源头的中国共产党人精神谱系,到推动出台英雄烈士保护法、爱国主义教育法,建立健全党和国家功勋荣誉表彰制度……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文化建设,更好构筑起中国精神、中国价值、中国力量。

人民至上,满足新时代美好生活新需求

“社会主义文艺,从本质上讲,就是人民的文艺。”“文艺不能在市场经济大潮中迷失方向,不能在为什么人的问题上发生偏差,否则文艺就没有生命力。”

2014年10月,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文艺工作座谈会,深刻阐述和科学回答了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如何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文艺的一系列重大问题,为新时代文化发展指明前进方向。

落实总书记要求,《中共中央关于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文艺的意见》《关于全国性文艺评奖制度改革的意见》《关于深化国有文艺院团改革的意见》等出台,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更加鲜明,文化产品创作生产传播的引导激励机制更加完善。

响应总书记号召,广大文艺工作者深入生活、扎根人民,努力登高、攀高峰,新时代中国文艺格局一新、境界一新、气象一新——电影《长津湖》、长篇小说《主角》、电视剧《山海情》、舞剧《永不消逝的电波》等一批增强人民精神力量的文化精品不断涌现,我国成为图书、电视剧、动漫等领域生产大国,电影市场规模屡创纪录。

进入新时代,人民群众对精神文化的需求从“有没有、缺不缺”跃升为“好不好、精不精”。正如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的:“中国式现代化是物质文明和精

神文明相协调的现代化。物质富足、精神富有是社会主义现代化的根本要求。”

时代问卷,精彩作答。坚持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文化领域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深入推进,现代文化产业体系、市场体系和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不断健全,以高质量文化供给增强人们文化获得感、幸福感,促进人民精神生活共同富裕。

一方面,着眼于宏观制度构建,《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意见》、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出台,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持续推进,人民群众基本文化权益得到切实保障。

另一方面,着眼于落细落小落实,坚持以文化人、以文惠民,精准匹配文化供给内容和供给方式,推动文化服务更接地气。

目前,我国覆盖城乡的六级公共文化服务网络日益完善,建成公共图书馆超3300个,乡镇影院银幕超过1.2万块,近20万家农家书屋提供数字阅读服务。所有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美术馆、综合文化站和90%以上博物馆免费开放。浙江“农村文化礼堂”、江西“农家书屋+电商”、湖南“门前小”……各地创新实践点燃百姓“文化乡情”。

2022年10月,“实施国家文化数字化战略”写进党的二十大报告。数字技术赋能文化发展,实现中华文化全景呈现,激发全民族文化自豪感、自信心。

从国家公共文化云平台、智慧广电、智慧图书馆、智慧博物馆等建设深入推进,到数字文化与影视、旅行等社会场景融合互嵌;从云展览、云旅游等线上文化消费不断丰富,到网络文学、视频、直播等新业态快速发展,数字文化服务能力大大提升,数字文化产业成为激发消费潜力“新引擎”。

数据显示,2023年,全国规模以上文化及相关产业企业实现营业收入129515亿元,比上年增长8.2%。文化服务业支撑作用增强,文娱休闲行业快速恢复,文化新业态行业带动效应明显。

守正创新,提升中华文明感召力影响力

北京中轴线北延,燕山脚下,中国国家版本馆中央总馆坐落于此,中华文化种子基因“藏之名山、传之后世”。

2023年6月,习近平总书记专程来到中国国家版本馆和中国历史研究院考察调研、出席文化传承发展座谈会并发表重要讲话,发出担负起新的文化使命、努力建设中华民族现代文明的伟大号召。

源流者流长,根深者叶茂。如何让源远流长的中华文脉绵延赓续,让古老的智慧丰盈当代文化建设,是文化体制改革进程中的“必答题”。

主持以考古、中华文明探源工程等为主题的中央政治局集体学习,到孔庙、敦煌莫高窟等历史文化遗址实地考察,就文化、考古、非遗等作出重要指示批示……党的十八大以来,在习近平总书记引领推动下,我国着力建设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体系,积极推进文物保护利用和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工作,推动中华文化焕发新的时代光彩。

体制机制不断筑牢——

《关于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的意见》首次以中央文件形式推动延续中华文脉、传承中华文化基因;确立“保护第一、加强管理、挖掘价值、有效利用、让文物活起来”的新时代文物工作方针;《关于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意见》《关于加强文物保护利用改革的若干意见》《革命文物保护利用“十四五”专项规划》等出台,为保护文化遗产构筑有力制度保障。

文脉传承弦歌不辍——

从召开文化传承发展座谈会、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座谈会,到深入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中华文明探源工程;从开展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到高标准推进长城、大运河、长征、黄河、长江国家文化公园建设;从建设中国共产党历史展览馆、中国国家版本馆、中国工艺美术馆、中国考古博物馆,

到重大文化工程《复兴文库》、“中国历代绘画大系”出版……文化传承发展全面推进,铺展恢宏图景,激荡复兴气象。

古史文明开拓创新——

2017年金秋,党的十九大通过《中国共产党章程(修正案)》。“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写入党的根本大法。

从创建国家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打造文物保护利用改革“试验田”;到整体保护和活态传承,让文化遗产走进普通人的生活;再到深入推进文旅融合,不断丰富旅游的文化内涵……赓续五千余年不断的中华文脉开枝散叶、绵延勃发,更好适应时代发展和人民需求。

新的文化自觉,助推收藏在博物馆里的文物、陈列在广阔大地上的遗产、书写在古籍里的文字活起来,丰富全社会历史文化滋养。

文明因交流而多彩,文明因互鉴而丰富。

“我们要树立平等、互鉴、对话、包容的文明观,以文明交流超越文明隔阂,以文明互鉴超越文明冲突,以文明共存超越文明优越。”新时代中国共产党人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汲取智慧和力量,以海纳百川的胸怀打破文化交往的壁垒,以兼收并蓄的态度汲取各文明的养分,以自信开放的姿态更好推动中华文化走出去,推动各国文明在交流互鉴中共同前进。

加快构建中国话语和中国叙事体系,讲好中国故事、传播好中国声音;加强国际传播能力建设,全面提升国际传播效能,形成同我国综合国力和国际地位相匹配的国际话语权;提出并积极践行全球文明倡议,成功举办亚洲文明对话大会、良渚论坛、世界中国学大会、上海论坛、世界互联网大会乌镇峰会等……立足五千余年中华文明,依托我国改革发展的生动实践,新时代中国形象更加可信可爱可敬。

江山壮丽,人民豪迈,前程远大。坚持以习近平文化思想为指引,新时代中国正以更加坚定的文化自信,书写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建设绚丽新篇章。

新华社北京6月28日电

中共黑龙江省委办公厅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

(2024年6月8日)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部署要求,筑牢祖国北方生态安全屏障,推动黑龙江高质量发展、可持续振兴,经省委、省政府同意,结合我省实际,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我省期间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部署和省第十三次党代会及十三届省委历次全会精神,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围绕服务高质量发展大局,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突出系统观念底线思维,充分尊重自然规律和区域差异,全面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严格依法依规、精准科学实施差异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以高水平生态环境保护塑造绿色发展新动能、助力培育和提高新质生产力,努力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龙江。

到2025年,全省建成全域覆盖、精准科学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生态环境治理效能明显提升,生态功能安全稳定,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布局深入推进,绿色低碳发展水平显著提升。到2035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制度全面建立,为生态环境根本好转、美丽龙江全面建成、黑龙江高质量发展和可持续振兴提供有力支撑。

二、强化生态环境源头预防,全域覆盖建立分区管控体系

(一)统筹推动科学精准分区管控。深入实施主体功能区战略,充分衔接国土空间规划,按照国家指导、省级统筹、市级落地的原则,省级、市级人民政府(行署)分级编制发布本行政区域内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报上一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后发布实施。建立调整更新机制,按照国家要求,统筹做好动态更新和5年定期调整,同时报上一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确保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时效性和可操作性。

(二)实施生态环境精细化差异化管控。统筹各生态环境要素管理分区,落实“三区三线”划定成果,综合考虑生态系统完整性和安全性、环境质量改善需求、资源能源开发利用强度等,科学划定生态环境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一般管控单元。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系统集成现有生态环境管理规定,按照“一单元一策略”原则,通盘考虑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资源利用效率和环境风险防控等管理要素,精准编制差别化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全域覆盖建立“1+3+13+N”(1个省级、3个重点区域、13个地市级、N个管控单元)准入清单管控体系。生态环境质量改善压力大、问题和风险突出的地方,要制定更为精准的管控要求。

(三)加快提高智慧辅助决策能力。加强省级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数据应用平台建设,聚焦政策辅助性分析、环境准入研判、园区环境管理、执法监管线索筛选等关键环节,推动实现“一张图”管理和服务。推进与国家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共享系统、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信息共享、业务协同,依法依规设置公共查阅权限。综合运用大数据融合、机器学习 and 空间分析等技术手段,建立基于空间单元的环境准入智能化评估管理工具,支撑产业布局优化调整、项目准入选址、环评审批管理等综合决策,推动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落地应用和日常运行。

(四)依法有序推动管控质效提升。强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地方立法保障,推动将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纳入地方性法规制定修订,鼓励有立法权的市研究制定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的地方性法规。制定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管理制度。结合工作实际探索推动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地方标准规范研究和实践应用。

三、服务经济社会绿色转型,助推新质生产力加快发展

(五)优化重大生产力布局。发挥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对高质量发展的绿

色引领作用,服务重大基础设施建设,保障国家重大战略实施。强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在产业、能源、交通运输结构调整中的应用,引导传统制造业绿色低碳转型升级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合理布局,助力打造数字经济、生物经济、冰雪经济、创意设计等经济发展新引擎。重点围绕推动新时代东北全面振兴取得新突破,聚焦哈尔滨、齐齐哈尔、大庆市等重点工业、佳木斯市和绥化市等重点农业核心区,伊春市和大兴安岭地区等重点生态区,精准科学实施差异化分区管控,严格防范结构性、布局性环境风险。

(六)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协同降碳要求,引导重点行业科学布局、有序发展,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大力发展绿色低碳产业。强化生态环境重点管控单元管理,聚焦工业绿色化,推进石化化工、钢铁、建材、煤化工等产业绿色低碳转型升级和清洁生产改造,推动产业园区完善基础设施设施建设,引导人口密度较高的中心城区传统产业功能空间有序腾退。坚持以生态环境优先保护单元为基础,积极探索协同提升生态功能与碳汇能力,拓宽绿水青山、冰天雪地转化为金山银山实现模式和路径,促进生态产品价值增值。

(七)积极服务支持企业发展。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应用,指导推动区域开发建设、产业布局优化调整、资源能源开发利用等,为地方党委和政府提供决策支撑。将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成效评估作为优化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重要依据。充分发挥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在底线约束和前端引领方面的作用,加强对企业投资的引导,为项目选址选线等提供环境准入研判服务,激发经营主体发展活力。

四、实施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协同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八)保护生态系统平衡稳定。结合国土空间规划,融入国家“三区四带”生态安全屏障体系,构筑以大兴安岭、

小兴安岭、长白山(张广才岭—老岭—完达山)为主的森林生态屏障,保护以黑龙江、松花江、嫩江、乌苏里江及临近重要湿地组成的水生态空间廊道,筑牢祖国北方生态安全屏障。对我省境内的东北森林带,齐齐哈尔市、大庆市有关防沙治沙的重点区域,分单元识别突出环境问题,落实环境治理差异化管控要求。聚焦野生动植物种群及其栖息地,强化生物多样性保护。加强监测预警,主动适应气候变化。

(九)推动流域精准溯源整治。深化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根据管控单元水质目标和环境承载能力,统筹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治理,加强水源涵养区、河湖水域及其缓冲带等重要水生态空间管理,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坚持上下游联动、左右岸共治,系统推动松花江等重点流域治理,重点改善呼兰河、鹤立河、蜚克图河等流域水质,逐步改善小兴凯湖、镜泊湖等水生态环境。持续推进全省入河湖排污口溯源整治。推动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划定成果融入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探索开展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管控模式,统筹地上地下,制定差别化的生态环境准入和污染风险管控要求。

(十)强化大气环境分区施策。根据大气污染状况、传输特点、传输路径,深化哈尔滨市、大庆市、绥化市重点区域重污染天气应急联动机制,不断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严格把握高排放区域、布局敏感区域、弱扩散区域、受体敏感区域等大气环境特征,加大散煤污染治理力度,推动火电、钢铁等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强化秸秆禁烧管控和综合利用。加强声环境管理,科学调整声环境功能区。

(十一)深化土壤环境分区管控。强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在生态环境源头预防体系中的基础性作用,按照土壤污染程度和相关标准,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和建设用地准入管理,加强与建设用地用途变更、污染地块风险管控等联动监管,加大三江平原、松嫩平原黑土

地保护力度,切实保护好黑土地这一“耕地中的大熊猫”。

五、完善重点环节机制建设,提升法治科学化管控水平

(十二)健全部门联动协作机制。发展改革部门要积极推动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区域规划编制实施充分衔接。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共享生态保护红线等数据,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与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资源管理、水域岸线管理等有关工作,实施水资源差别化管理,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联动。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要加强各类自然保护区管理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协调联动。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商务等有关主管部门要根据职责分工,加强本领域相关工作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协调联动,制定行业发展规划和开发利用政策、规划时,应充分考虑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有关部门应出台有利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应用的政策,并推动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监督执法协调联动,协同做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应用工作。生态环境、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科技主管部门要按职责共同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领域相关科学研究、人才培养和专业技术人才领军梯队建设。各级财政部门要综合考虑工作目标和任务,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原则落实资金保障。

(十三)严格生态环境监管执法。强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形成问题识别、精准溯源、分区施策的工作闭环,推动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将生态功能明显降低的生态环境优先保护单元、生态环境问题突出的生态环境重点管控单元以及环境质量明显下降的生态环境一般管控单元,作为监管执法的重点内容,充分利用大数据、卫星遥感、无人机等技术手段开展动态监控,支撑执法监管快速锁定重点区域、重点问题、重点对象,依法依规推动限期整改。将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制度落实中

存在的突出问题纳入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结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落实情况,深化生态环境保护行刑衔接,落实“双随机”监管执法、常态化专项检查、典型案例警示曝光等机制,始终保持对重点领域环境违法犯罪高压态势。

(十四)强化生态环境保护政策协同。将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纳入生态环境有关政策制定修订。按照国家关于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等部署要求,推动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纳入节能减排、环保、循环、循环利用等领域有关地方标准。选择典型地区开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与国土空间规划衔接试点,完善基础数据、成果、应用等衔接机制。开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减污降碳协同试点,研究落实以碳排放、污染物排放等为依据的差别化调控政策。结合美丽河湖、无废城市、“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等创建活动,深化拓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在生态环境要素管理中的应用。鼓励各地以产业园区、自由贸易试验区等为重点,开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与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环境监测、执法监管等协调联动改革试点,探索构建全链条生态环境管理体系。

六、强化组织推进保障,确保分区管控工作效能

各级党委和政府要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将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工作纳入“四个体系”闭环工作落实机制,定期研究相关工作,常态化推进共享共用、调整更新、监督落实等事项,及时报告重要工作进展。各地区原则上不再制定配套文件。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牵头做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制定实施和监督管理,加强政策宣传解读,联合有关部门共同做好相关领域信息共享和实施应用。将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情况纳入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等,考核结果作为地方领导班子和有关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奖惩任免的重要参考。